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111 年 10 月 26 日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1.	召開第 1 次遴選委會	111.10.26	一、推選召集人。 二、推舉工作小組委員 2-4 人及督視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之委員 2 人。 三、議決本校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及表件。 四、議決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預定時程表。 五、議決公告方式。 六、議決除校長候選人法定應揭露事項外，是否有其他應揭露資訊。 七、議決本會得採視訊會議之可行性案。 八、議決選定校長之投票方式。 九、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2.	公布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1.11.10 前	公告遴選委員訂定之「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並送教育部備查。	
3.	公開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及收件	111.11.10-111.12.9 前 <u>※視校長候選人人數及依實際作業需要調整。</u>	一、公告，收件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5 時止。 二、 <u>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u> ，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 ※如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工作小組仍應拆封，形式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處理後續相關事宜，並依規定延長公告十四日。 ※如校長候選人已達三人時，由工作小組拆封，並初審校長候選人資格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惟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明顯不符規定時，即儘快召開遴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校長候選人之資格。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一個月。
4.	拆封投件資料	111.12.14 前	由遴選委員會指派之工作小組 2 名委員督視拆封作業。	
5.	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	111.12.14-111.12.30 前	一、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二、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		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並提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6.	召開第 2 次遴選委會	112.2.24 前	<p>一、進行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審議。</p> <p>二、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對於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數合計達三人以上為止。</p> <p>三、議決治校理念說明會相關事宜（主持人、時間、地點、進程序、簡報資料提供時間等）。</p> <p>四、審查具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p> <p>五、議決行使同意權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程序、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公告選舉人之方式）。</p>	
7.	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112.3.3 前	<p>一、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p> <p>二、公告行使同意權選舉人名冊。</p> <p>三、將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資料送行使同意權之選舉人。</p> <p>四、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之日期、地點及主持人。</p>	
8.	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112.3.22 前	請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事先將治校理念電子檔提供遴選委會，並公告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	
9.	行使同意權	112.3.31 前	<p>一、採無記名方式進行，選舉人對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p> <p>二、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即停止開票。</p> <p>三、通過同意票門檻達 2 人以上提遴選委會審議。</p> <p>四、若通過同意票門檻合格校長候選人未達 2 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並依規定再次徵求校長候選人，直到另行選出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名額合計達 2 名以上，即提送遴選委</p>	

序號	工作項目	預訂期程	辦理事項	備註
			會審議並遴選。	
10.	召開第 3 次遴選委員會會議	112. 4. 26 前	一、邀請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到本會進行治校理念說明及詢答。 二、參考各項資料審查與面談結果，選定校長人選 1 人。	
11.	公告遴選結果	112. 4. 28 前	於本校網頁及校長遴選專區公告遴選結果。	
12.	報請教育部聘任	112. 5. 5 前	由學校函報新任校長人選請教育部聘任。	
13.	新任校長就任	112. 8. 1	新任校長就任	遴委會解散

備註：1. 本表所訂日期得視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調整之。

2. 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工作時程配合本會時程另訂。